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纽约

2003 年 9 月 8 日-12 日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秘书处的说明

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ICC-ASP/2/1）编制下列附加说明的项目表是为了协助大会审议其第二届会议面前的各项问题。该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举行。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¹ 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17 日和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² 本文中反映的文件状况的日期是 2003 年 7 月 16 日。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罗马规约》第一百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5 条³ 的规定，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决定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会议。⁴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主席应宣布届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大会 2002 年 9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选举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担任主席。⁵ 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当选的主席任期三年。

2. 默祷或默念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中关于议程的第 10 条至 13 条和第 18 条至第 22 条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2003 年 6 月 23 日印发了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ICC-ASP/2/1）并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提交大会核准。

文件

临时议程（ICC-ASP/2/1）

4. 出席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属于议事规则第 23 条至第 28 条的范围。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第 25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5. 工作安排

大会将根据主席团的提议，在第二届会议开始时审议和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6.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十二条第二款（c）项的规定，大会应当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和活动，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主席将在第二届会议上就主席团在第一年运作期间（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开展的各项活动提出口头报告。

7.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十二条第二款（b）项的规定，大会应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关于法院行政工作的管理监督。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参加大会的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他们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

8. 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大会第 ICC-ASP/1/Res. 9 号决议请主席团研究大会常设秘书处的问题，向大会提交有关提案，以便大会可以在第二届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该决议还请主席团探讨以何种方式逐步取代临时秘书处。

文件

主席团关于设立大会秘书处的建议（ICC-ASP/2/3）

9. 审议和通过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罗马规约》第一百十二条第二款(d)项规定大会应当审议和决定法院的预算。

刑事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⁶ 条例 3 规定每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应由书记官长编制，并提交缔约国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供其审议和评论及建议提交大会。

条例 2.1 规定财政期间最初应为一个历年，除非大会对法院第一年的预算另有决定。大会第 ICC-ASP/1/Res. 12 号决议决定作为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2.1 的例外，第一个财政期间从 2002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文件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ICC-ASP/2/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载有其评论和提交大会的建设的报告（ICC-ASP/2/___）。

10. 通过分摊比额表

议事规则第 91 条和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 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决定摊派缔约国对预算缴款的分摊比额表。大会第 ICC-ASP/1/Res. 14 号决议决定了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11. 审议审计报告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2 规定缔约国大会应任命一名符合公认共同审计标准的审计长从事审计工作，但须按照缔约国大会特别指示行事，并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获悉，获大会授权行事的主席团⁷ 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局为刑事法院的审计人，任期四年。⁸

根据条例 12.7，审计人应就财务期间决算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预计对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进行的初步审计将包括整个第一个财政期间。⁹

根据条例 12.8 和 12.9，审计报告在提交缔约国大会之前，须得到书记官长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审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将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连同其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送交大会审议并核准。

12. 选举副检察官

《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副检察官应根据检察官提出的候选人名单由缔约国大会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对多数选出。检察官应为每一个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

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受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 2 号决议所指导。

13.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 4 号决议决定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由 12 名不同国籍的成员组成，他们应是来自缔约国的专家，在财务问题方面具有国际公认的地位和经验。他们应由大会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四名任期一年，四名任期两年，其余四名任期三年。

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 5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该决议第 13 条规定，为第一次选举之目的，主席应抽签决定当选成员任期的排列。

在 2003 年 4 月 21 日缔约国大会第 10 次会议对委员会成员进行选举之后，有 10 名成员当选。由于未收到东欧国家的提名，大会决定将这些国家候选人的选举推迟到第二届会议上进行。¹⁰

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 16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推迟按照第 ICC-ASP/1/Res. 5 号决议进行抽签，直到委员会其余两名成员当选。

14. 选举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 6 号决议设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基金以及援助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理事会有五名不同国籍的成员，任期三年，由缔约国大会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举产生，并考虑到必须确保男女成员数目的公平分配，世界各主要法系都有公平代表权。理事会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须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协助严重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 7 号决议核可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将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推迟到 2003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才对提名期的开始时间作出决定。¹¹

缔约国大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决定接受援助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¹²

15. 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 1 号决议决定设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均可平等参加，以便拟定关于侵略的条款提案。该决议请主席团为特别工作组的会议拟定建议，将其连同所涉预算问题提交给尽早一届会议，以期特别工作组在 2003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

大会在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除其他外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从 2003 年第二届会议开始，特别工作组应在缔约国大会年会期间召开会议。大会还决定将二至三次会议分配给特别工作组，以后每年视情况需要沿用此例。¹³

16.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报告，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项目。^{14, 15}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作为大会主席任命的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所涉问题协调员提交的报告（ICC-ASP/2/L.1）

17. 关于下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的规定，每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应由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18.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第 ICC-ASP/1/Res. 4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委员会应根据需要举行会议，至少一年应开会一次。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决定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注

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2 和更正）。

²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正式记录，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8）。

³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第二部分，C。

⁴ 同上，第一部分，第 39 段。

⁵ 同上，第 7 段。

⁶ 同上，第二部分，D。

⁷ 同上，第一部分，第 29 段。

⁸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正式记录……》，第一部分，第 40 段。

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第三部分，第 117 段。

¹⁰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正式记录……》，第一部分，第 48 段。

¹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第一部分，第 28 段。

¹²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正式记录……》，第一部分，第 51 段。

¹³ 同上，第 37 段。

¹⁴ 同上，第 52 和 53 段

¹⁵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第一部分，第 24 段。
